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右江区2025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020024-GXWC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建设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百色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5月

目 录

一、 合同文本	- 1 -
二、 合同附件	- 8 -
1. 成交通知书	- 8 -
2. 竞标报价表	- 9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 11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16 -
5. 服务方案	- 17 -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18 -

一、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建设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右江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020024-GXWC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右江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右江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服务	1	项	1096000	1096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零玖万陆仟元整（¥ 1096000.00 元）</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

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百色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采购人分三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一次检测服务提交检测报告后，采购人支付至项目合同金额的 80%；

第三期：成交供应商第二次检测服务提交检测报告后，采购人支付至项目合同金额的 100%。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 10 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甲方为处理乙方违约事宜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1. 乙方故意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经证实乙方是过错方的)导致工作人员停工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乙方工作人员(乙方知情并后证实为乙方主要授意)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证实单纯是个人肆意行为的，甲方与乙方则依法追究其个人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全部承担双方的必要损失)；

3.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及相关文件规定行为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召回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协议：

1. 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2. 甲方对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3. 甲方对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工作人员身心健康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建设管理站	乙方：（章）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石龙大道千姿悦府第六办公区	单位地址：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11号厂房四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董丽号	委托代理人：韦姘
电话：	电话：0771-58680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
账号：	账号：614 581 481 9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9

二、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人	百色市右江区水电建设管理站		
项目名称	右江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020024-GXWC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表		
成交金额	壹佰零玖万陆仟元整 (¥1096000.00)		
服务期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认的事项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	采购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 董明号		
2025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备注			

2. 竞标报价表

一、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右江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020024-GXWC

供应商名称：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右江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1	项	109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零玖万玖仟元整</u> （¥ <u>1099000.00</u>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韦文垣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惠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ZGZC2025-3-020024-GAWC-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广西惠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96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	无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	无偏离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无偏离
付款方式	采购人分三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一次检测服务提交检测报告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80%； 第三期：成交供应商第二次检测服务提交检测报告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100%。	采购人分三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一次检测服务提交检测报告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80%； 第三期：成交供应商第二次检测服务提交检测报告后，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100%。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3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1、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3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无偏离

	处理问题。 3、其他：按采购人要求完善验收内容等。	处理问题。 3、其他：按采购人要求完善验收内容等。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按单次单个水样水质检测费用报价并计算总报价，且报价包含现场采样费用。 2、如监测过程发生额外费用（即合同价以外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所监测结果的文件需要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甚至返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竞标人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报价要求： 1、我公司承诺按单次单个水样水质检测费用报价并计算总报价，且报价包含现场采样费用。 2、如监测过程发生额外费用（即合同价以外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所监测结果的文件需要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甚至返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竞标人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无偏离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	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	无偏离

	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和资质证书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和资质证书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要求	1.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 根据本项目要求,采样前统一批次更换新的固定剂,现场水质样品采集后,在现场沉降 30 分钟后取上清液进行分样。 (2) 现场采样严格按照 B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HJ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493-2009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中的要求,采样工作组每天均采集不少于 10% 的全程序空白样,将实验室的纯水带到现场,在采集样品的同时,随机抽取采样瓶将纯水代替实际样品注入采样瓶中,其它步骤与实际样品一致。 (3) 采样工作组每天均加采不少于	1.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 根据本项目要求,采样前统一批次更换新的固定剂,现场水质样品采集后,在现场沉降 30 分钟后取上清液进行分样。 (2) 现场采样严格按照 B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HJ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493-2009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中的要求,采样工作组每天均采集不少于 10% 的全程序空白样,将实验室的纯水带到现场,在采集样品的同时,随机抽取采样瓶将纯水代替实际样品注入采样瓶中,其它步骤与实际样品一致。 (3) 采样工作组每天均加采不少于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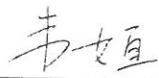
10%的平行样(无法采集平行样的或现场测定项目除外)。 (4) 采样小组现场采样后, 对需要加保存剂保存的项目按规定加入保存剂, 运输过程中, 对需要防震、冷藏、避光等保存方式要求的项目, 严格落实, 并在样品时效性内安全送回实验室交接、分析。 (5) 采样和分析的所有仪器均经过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内。 (6) 所有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2. 实验室质量控制 为保证分析样品的准确性, 仪器按照规定定期校正, 在进行样品分析时还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随时检查和发现分析测试数据是否受控(主要通过标准曲线、精密度、准确度等), 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 空白样品: 所有项目在空白样中不可检出; (2) 检测限: 每一种化学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3) 方法空白、加标样回收率: 每种化学物的加标样回收率满足要求; (4) 加标样回收率: 每种化学物的加标样回收率满足要求; (5) 实验室仪器定时送检: 实验室	10%的平行样(无法采集平行样的或现场测定项目除外)。 (4) 采样小组现场采样后, 对需要加保存剂保存的项目按规定加入保存剂, 运输过程中, 对需要防震、冷藏、避光等保存方式要求的项目, 严格落实, 并在样品时效性内安全送回实验室交接、分析。 (5) 采样和分析的所有仪器均经过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内。 (6) 所有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2. 实验室质量控制 为保证分析样品的准确性, 仪器按照规定定期校正, 在进行样品分析时还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随时检查和发现分析测试数据是否受控(主要通过标准曲线、精密度、准确度等), 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 空白样品: 所有项目在空白样中不可检出; (2) 检测限: 每一种化学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3) 方法空白、加标样回收率: 每种化学物的加标样回收率满足要求; (4) 加标样回收率: 每种化学物的加标样回收率满足要求; (5) 实验室仪器定时送检: 实验室
--	--

所有仪器在受检期限内； (6) 实验室通过资质和计量认证， 具有相应分析检测资质； (7) 平行样相对差异：每种化学物 的平行样相对差异满足要求。	所有仪器在受检期限内； (6) 实验室通过资质和计量认证， 具有相应分析检测资质； (7) 平行样相对差异：每种化学物 的平行样相对差异满足要求。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针对石江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服务项目郑重承诺：

(1) 针对采购需求的承诺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照《GB 5749-202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要求，按照上述指南及规范要求，开展石江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服务工作。本项目主要服务范围包括：生活饮用水采集、检测、资料收集、整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成果报告编制等。

(2) 针对服务成果的承诺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编制完成《石江区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服务》。

(3) 针对合同履行期限的承诺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合同履行期限（是交服务时间要求）：自服务生效时间起，至 2025 年 11 月，项目实施计划工期为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计划 2025 年 5 月 12 日开工。

(4) 针对验收的承诺

采样及检测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检测报告能够判明目标饮用水水污染情况及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5) 针对其他要求的承诺

①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②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变更。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如需调整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且替换人员工作能力与原拟投入人员能力相当，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且人员调整比例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的 20%。如采购人考核发现人员不按上述相关规定，均按照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

③终止合同：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④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⑤安全要求：中标人在提供本服务工作全过程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中标人项目实施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疫情）、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政府的疫情防控政策等）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中标人负完全（全部）责任。

⑥特殊要求：

A.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材料，否则按照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

B. 投标人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做任何辩解。

（6）针对售后服务的承诺

①我公司在质保期以及质保期外为用户提供广泛、及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质保期为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由我公司原因造成的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我公司承担。我公司须提供 7*24 小时的不间断的电话热线服务，在接到问题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自治区的相关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我公司需无条件服从并整改。

③我公司需在项目结束后提供咨询维护服务。

④我公司需编制详细的培训计划，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技术培训服务，保证采购人在相关业务中顺利使用各项成果。

⑤售后服务期内的数据维护服务由我公司免费负责，若因我公司原因产生的技术错需终身免费服务并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惠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